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615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6日FDA藥字第104141014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「"濟生"回利他命注射液 FELINAMIN INJECTION "CHI SHENG"(衛署藥製字第013651號)」(批號IA004)因主成分含量趨近於規格下限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萬宇康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萬泰診所、士林生技有限公司、泰安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5-10-16  
交 13:54:53 章